

出國報告（兩岸交流會議）

『第二屆滬上保險法實務論壇』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曾武仁總經理、邱美惠專員

派赴地點：中國大陸上海市

出國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15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2 月 11 日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參訪臺資保險公司紀要	4
參	論壇會議議程	6
肆	論壇會議摘要	11
伍	結論與心得	21

壹、 前言

上海交通大學建校於 1896 年，為一綜合性、研究型、國際化大學。自 2005 年起名列大陸高校綜合排名第四。2002 年 6 月成立法學院，係大陸發展最為快速之法學院。2007 年，受廖凱原基金會捐贈 3,000 萬美元，2008 年 9 月 20 日冠名為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2012 年入選大陸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養計畫首批「應用複合型」基地和「涉外型」基地。除法學院外，尚有安泰管理學院共同從事保險法與保險經營相關之研究。

為加強兩岸保險業之健全發展與保險法研究發展，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擬與本中心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

緣此，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特以電郵發送方式，邀請本中心派員參加本(2013)年 12 月 14 日於上海舉行之「第二屆滬上保險法實務論壇」，經本中心長官指派，由曾總經理率國際事務處資深專員邱美惠參與本次論壇會議。

貳、參訪臺資保險公司紀要

目前，在大陸投資的臺灣保險公司共計六家，四家壽險中，有三家是各持股 50% 的合資壽險公司，分別是國泰人壽與東方航空的國泰人壽；台灣人壽與廈門建發集團的君龍人壽，以及新光人壽、海航集團的新光海航人壽，另外一家則是中國人壽參股 19.90% 的大陸建信人壽。還有兩家產險公司，分別是由國泰人壽、國泰世紀產險獨資設立的國泰產險，以及由富邦金控投資 80% 及廈門港務控股參股 20% 的富邦產險。

本次出差者循地利之便，特別拜訪總部設於上海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國泰財產保險公司。

2004 年 12 月成立的上海國壽，是兩岸首家合資壽險公司，由臺灣國壽和東航各出資 50%，東航借重國泰人壽於保險專業的營運經驗，臺灣國泰人壽則著眼東航的意外險業務及售票通路。成立之初即採快速布局策略，6 年內分別在上海、江蘇、浙江、福建、浙江等 28 個城市，設置 10 家總、分公司及 32 個營銷據點，為拓點最快、最多的大陸外商保險公司。由於臺灣國壽推動業務積極，但非保險業的大股東東航因大陸航空本業競爭激烈，因而影響其增資意願，102 年 9 月，東航因此出售上海國壽 50% 持股，交易總價 8.5 億人民幣，新買家為陸家嘴金融公司，母公司為陸家嘴集團，是大陸前十大不動產開

發公司。新股東入主，當可增強資本清償能力，惟臺資國泰人壽尚需再次經歷股東雙方建立互信之磨合期。

除此之外，與新光人壽合資之海航集團也傳出將撤資之消息；有鑑於此，在大陸經營保險事業之臺資壽險公司為維繫合資公司之經營前景，殷切期待兩岸保險主管機關得重新檢視合資策略利弊，透過合資的實際經驗，建議專業保險合資公司能增加控制性持股比例，實擁經營控制權，藉以降低代理成本，並致力擴展業務經營層面。

2012 年 5 月 1 日大陸全面開放外資可承作其交強險（即臺灣所稱強制車險），對設立於大陸之外資保險公司而言，不失為其拓展大陸業務之利多誘因。

2012 年 11 月，2 家臺資產險公司（富邦及國泰世紀）先後獲大陸保監會核准正式開辦大陸交強險業務。臺灣產險業者在費率計算、提供優質理賠服務等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經驗係一大優勢，故臺資產險公司承作交強險，不但可拓展其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並可引進臺灣相關經驗，有利大陸市場進一步完善相關方案，達雙贏互利之局。截至 2013 年 12 月止，此次參訪之上海國泰產險公司之全年營業額達 51,874.19 萬元人民幣，占大陸當年度之保費收入比率為 0.08%，經營之初，備覺艱辛。當今大陸交強險可與商業車險搭配銷售，復因大陸車險理賠業務皆委託保險公估公司（即臺灣保險公證公

司〉處置，存有許多難以克服之溝通盲點，因而臺資產險公司期望兩岸可透過保險監理合作平臺，共同開發適用於兩岸之強制車險商品或兩岸異地核賠機制，藉以保障兩岸人民之基本生命權。

參、論壇會議議程

2013 年 12 月 14 日，第二屆“滬上保險法實務論壇”在上海交通大學閔行校區學術活動中心學術廳舉行。本次論壇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上海市金融法研究會保險法專業委員會主辦，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上海君悅律師事務所協辦。來自海峽兩岸高等院校、司法從業人員、保險監理相關單位、保險業界、著名律所的七十餘位保險法學者參與本次論壇。論壇會議議程如下：

第二屆滬上保險法實務論壇議程表

舉辦日期：20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舉辦地點：上海交通大學閔行校區學術活動中心二樓學術廳

主辦單位：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

上海市金融法研究會保險法專業委員會

協辦單位：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

上海君悅律師事務所

議程

時間	內 容	地點
簽 到		
12 月 13 日 15:00-23:00	外地嘉賓提前簽到	學術活動中心
12 月 14 日 8:00-9:00	當天簽到	學術活動中心

開 幕 式			
9:00-9:40	主持人：韓長印（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		學術活動中心 二樓學術廳
	貴賓致開幕詞 （每人10分鐘）	鄭成良（上海交通大學文科學術委員會主任，錢學森圖書館執行館長，上海交大原副校長，凱原法學院教授）	
		劉學生（中國保監會法規部副主任）	
		葉必豐（上海交通大學文科處處長，教育部長江學者，凱原法學院教授）	
	吳 弘（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院長，上海市金融法研究會會長）		
上海市金融法研究會保險法專業委員會委員增補儀式			
9:40-9:50	主持人：方樂華（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教授，上海市金融法研究會副會長）		學術活動中心 二樓學術廳
	宣佈增補委員名單、宣讀新增委員簡歷		
9:50-10:05	合影		學術活動中心
10:05-10:20	中場休息		
第 一 單 元 機動車三責險中的疑難問題（一）			
10:20-11:55	主持人：劉學生（中國保監會法規部副主任） 楊 路（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長，上海市金融法研究會副會長）		學術活動中心 二樓學術廳
	報告人發言 （每人10分鐘）	《臺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與實務》 曾武仁（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總經理）	
		《兩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比較》 林勳發（臺灣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計算之法律基礎》 林建智（臺灣金管會委員，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法系副教授）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義務之侵權責任》 葉啟洲（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法系副教授）	
		《車輛保險事故中“逃離事故現場”的司法認定》 符 望（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長）	
		嘉賓點評 （每人5分鐘）	
	董 庶（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五庭資深法官）		
樊啟榮（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			

		王羅傑（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主任）	
		提問與交流（共計 30 分鐘）	
午 休			
第 二 單 元 機動車三責險中的疑難問題（二）			
13:00-14:35	主持人：任自力（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教授，中國保險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王 鑫（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長，）		學術活動中心二樓學術廳
	報告人發言 （每人 10 分鐘）	《社會法視野下的交強險》 方樂華（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教授）	
		《商業保險視角下“平民撞豪車”事件探討》 楊飛翔（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機動車三責險中的賠付爭議及解決》 沈 蔚（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交通事故中牽引車、掛車責任保險理賠之探析》 王同海（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危險性與機動車強制責任保險投保義務》 沈小軍（德國科隆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嘉賓點評 （每人 5 分鐘）	
	林永鵬（平安財險上海分公司法律合規室主任）		
	李志強（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提問與交流（共計 30 分鐘）		
第 三 單 元 中間型保險的法律問題			
14:35-16:00	主持人：張秀全（上海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 劉學慶（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		學術活動中心二樓學術廳
	報告人發言 （每人 10 分鐘）	《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制度法律研究》 孫東雅（中國保監會人身保險部處長）	
		《第三領域保險的幾個理論問題》 史衛進（煙臺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臺灣健康保險中日間住院理賠爭議》 張冠群（臺灣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健康保險告知義務違反與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 汪信君（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嘉賓點評 (每人 5 分鐘)	孫宏濤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副教授)	
		丁鳳楚 (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倪佳麗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提問與交流 (共計 30 分鐘)		
16:00-16:15	中場休息		
第 四 單 元 保險法的其他實務問題			
16:15-17:40	主持人：卜蔚文 (中國人壽上海市分公司內控合規部總經理) 徐國建 (上海市邦信陽律師事務所主任，上海律協保險法委員會主任)		學術活動中心 二樓學術廳
	報告人發言 (每人 10 分鐘)	《保險代位追償糾紛所涉仲裁條款效力問題研究》 周波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主任，上海律協保險法委員會副主任)	
		《人壽保險合同現金價值返還請求權的強制執行》 岳衛 (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兩岸關於投資型保險稅負之比較研究》 李俊明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講師)	
	嘉賓點評 (每人 5 分鐘)	孫鳴岐 (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王聞賢 (人保財險上海分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	
		王志成 (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訴訟部總經理)	
		孫慧麗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訴訟部總經理)	
提問與交流 (共計 30 分鐘)			
閉 幕 式			
17:40-18:00	主持人：方樂華 (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教授，上海市金融法研究會副會長)		學術活動中心 二樓學術廳
	總結發言 (每人 10 分鐘)	林勳發 (臺灣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彭誠信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凱原青年學者)	



肆、論壇會議摘要

本次論壇會議除開幕、閉幕式外，會議分為四項單元，涵蓋三主題，分別是機動車三責險¹中的疑難問題、中間型保險²法律問題以及保險法其他實務問題。

一、開幕儀式

論壇開幕式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韓長印教授主持，代表

¹ 大陸所稱「機動車三責險」，係指機動車輛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即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者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導致事故受害人身體傷害、殘廢或死亡，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對受害人或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依契約規定給付賠償。對照臺灣保險名稱為「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² 大陸所稱「中間型保險」又稱「第三領域保險」，是指“約定對意外傷害和疾病給付一定金額的保險金，並對由此產生的該當事人受到的損害予以補償，收取保險費的保險”。

主、協辦單位對所有與會嘉賓表示歡迎之意，並詳介籌備本次論壇之緣起、目的和宗旨；亦分別引介重要出席貴賓，如臺灣金管會委員林建智教授，銘傳大學法學院教授、著名保險法專家林勳發老師，上海交通大學文科學術委員會主任錢學森圖書館執行館長，上海交通大學文科學術委員會主任、原副校長、教育部社科委員鄭成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學文科處處長、教研部長江學者葉必豐教授，中國保監會法規部劉學生副主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院長、上海市金融法研究會會長吳弘教授等。

二、第一單元

第一單元的主題為「機動車三責險中的疑難問題」，由中國保監會法規部劉學生副主任主持。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法系葉啟洲副教授透過臺灣判例分析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義務之侵權責任，葉教授指出，投保義務除具有公法上義務之屬性外，也應是一項私法上之義務，投保義務之相對人包括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和被保險人。本中心曾總經理則從實務的角度介紹臺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大陸所稱交強險)制度之特色，曾總在演講中介紹，臺灣強制險制度經過15年之演進，保險費經歷10次調降，保險金額調升至新臺幣200萬元正，民眾滿意度自2001年的87%上升到2010年的93%。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林勳發教授作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起草人，則從制度沿

革、立法模式、歸責原則、保障範圍等方面對兩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進行比較。身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法系副教授林建智先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法理基礎，表示酒駕不應納入保險費率計算項目，並分析其他相關保險費率爭議問題。

講評人之一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民六庭符望副庭長表示大陸多數保險訴訟案是機動車保險案件，且多不是交強險爭議而是商業車險問題；會中並借案例說明車輛保險事故中“逃離事故現場”之司法認定問題。另一評議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五庭資深保險法官董庶先生十分認同臺灣將強制車險之立法位階提升至特別法，大陸將交強險規範為行政法規，致其交強險條例，常遭大陸法院否定。其他評議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樊啟榮教授和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王羅傑主任認為，大陸保險理賠效率普遍較為遲滯，社會大眾滿意度不高，因此臺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施行經驗更值得借鑒。除此之外，大陸自2006 年施行強制保險法以來，經歷兩次修法，一是去(2012)年5月的市場准入，外資保險公司可經營大陸交強險業務，一是今(2013)年主掛車可不投保交強險，然臺灣強保法保障之法律地位、賠償原則，承保範圍，皆較大陸廣泛，大陸交強險應學其精髓進行修正，發揮最大之保險效益。



三、第二單元

第二單元繼續研討「機動車三責險中的疑難問題」，由北京航空航天太大學任自力教授和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民六庭王鑫庭長主持。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方樂華教授從社會法之視野，對交強險進行闡述，並說明社會法調節重要原則之一為底線保障，交通事故之底線

保障應是交通事故中的生命權與健康權，因而主張對交強險的定位偏差，可能導致政府干預的越位或缺位，大陸之強制車險應採類似於工傷保險之理念和歸責原則；換言之，交強險選擇責任險模式是立法的重大誤判，基於加害方同時又是受害方之法律事實，與社會法之法理是相悖的。上海君悅律師事務所楊飛翔律師從商業三責險視角下探討“平民撞豪車”事件，主張應規劃單獨適用於豪華轎車之強制保險制度，以避免使普通人負擔過高的民事賠償責任。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沈蔚律師主要闡述機動車三責險中之賠付爭議及解決方式，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王同海律師則探析交通事故中牽引車、掛車責任保險之理賠問題。德國科隆大學法學院沈小軍博士主要從機動車強制責任保險投保義務之規範模式與免於投保強制責任保險的機動車及其標準等方面，闡明關於機動車強制責任保險投保義務。

第二單元由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謝賢林主任、平安財險上海分公司法律合規室林永鵬主任和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李志強副教授作出精彩之點評，學者專家對實施已屆7年之大陸交強險提出批判是好事，得以發現不足之處，惟對其缺失，建議應點出改善之道為宜。

本單元在交流與提問的過程中，上海交大韓長印教授對大陸現行交強險提出四大問題，一是基本保障有否改成保底不封頂；第二立法模式上，交強險和商業三責險是分離的，能否合而為一；第三評估模

式採事故限額非受害限額，是風險限額而不是概括限額，可否改為受害限額和概括限額；第四是不盈不虧並無任何法律依據，政府不得據此條例，由商業性保險公司代替政府履行其職責，得否改成社會盈利之經營模式。銘傳大學林勳發教授針對臺灣強制險採行無盈無虧之經營方式另作說明：無盈無虧隱含三層次，第一是保險費率之計算不可含有盈餘因素，第二層面是強制險若發生虧損或盈餘，應於來年調整保費，第三層次是倘其經營真有盈餘或虧損，該年度之盈餘應轉為以後年度之準備金，不可作為保險公司之盈餘。臺灣民眾為何對強制險制度抱持高滿意度，主因為盈餘轉化為儲備，保費隨之逐年降低，汽車所有人之負擔相對減少，卻可獲超值保障，該制度理當可獲得投保人之肯定，甚且在現行體制下，不論加害人故意過失與否，只要結果發生於限額之內，保險公司快速的理賠作業，確實獲多數人之讚許。再者，在臺灣為防止交強險和商業三責險之糾葛，故臺灣交強險乃由政府機構委託保險業者經營，保險業者保險公司對交強險之盈虧不負責任，整套運作是很特殊的。當然，三責險在臺灣是架構在交強險上的，既然是預額責任保險，損害責任可先由交強險賠付，所以商業車險保費會大大降低，使商業車險與強制險之保費計算趨於合理範疇。這些作法皆得作為大陸經營交強險業務之參考。



四、第三單元

第三單元之主題是「中間型保險的法律問題」，由上海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張秀全教授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劉學慶主持。中國保監會人身保險部孫東雅處長闡述自己關於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法律制度構建的觀點。煙臺大學法學院史衛進副教授分析第三領域保險之理論，並對大陸醫療費用保險之理賠機制進行深入探討，復對這類保險中可能涉及之重複保險、保險競合，代位追償等問題再為研析。後由政治大學法學院張冠群副教授介紹臺灣健康保險中日間住院理賠爭議案件，再自法律(如臺灣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適用)解釋角度對相關問題進行分析。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汪信君副教授，以

臺灣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和與會者共同探討健康保險告知義務違反與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問題，強調投保時，投保人若故意未如實告知現存體況，則保險人主張解除相關契約，並無違誤之處。

本單元由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孫宏濤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丁鳳楚副教授和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倪佳麗法官對本單元嘉賓的演講再為精彩之點評。



五、第四單元

第四單元之主題是「保險法的其他實務問題」，由中國人壽上海分公司內控合規部卜蔚文總經理和上海市律協保險法專業委員會主任、邦信陽律師事務所徐國健律師主持。上海市瀛泰律師事務所周波主任分析保險代位追償糾紛所涉仲裁條款之效力問題，期望主管機關能統一規範，以實現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南京大學法學院岳衛副教授提出人壽保險合同(契約)現金價值返還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問題，認為應當允許投保人之債權人對其進行強制執行。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李俊明博士提出關於兩岸投資保險稅負之比較研究，認為投資型保險既有投資概念，又有保險保障，前者自然應視為所得稅法之所得，與購買其他金融產品無異；後者依法理當免稅。

第四單元由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孫鳴岐律師、人保財險上海分公司法律部王聞賢副總經理、太平洋財險公司訴訟部王志成總經理和安邦財險公司法律訴訟部孫慧麗總經理進行點評。點評嘉賓還與董庶法官就代位元清償程式問題進行討論；王志成經理指出現今頗多交強險案件透過法院審判方式獲得解決，未必是件好事；孫慧麗經理認為李俊明博士之演講視角獨特，投資型保險亦是未來投資領域新趨勢。



六、開幕儀式

論壇閉幕式由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方樂華教授主持，銘傳大學法學院林勳發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彭誠信教授對論壇做全面的總結和高度的評價，並就大家對論壇的積極參與、踴躍發言、激烈交鋒和鼎力支持表達誠摯的謝意。

銘傳大學法學院林勳發教授代表臺灣與會者發表說明，肯定今日論壇會議是非常成功之饗宴，希望之後兩岸保險專業人士尚有機會進一步交流與切磋；也非常感謝主辦單位和協辦單位邀請我們臺灣團參與盛會，讓我們有機會在這裡跟各位學者專家學習、交朋友；在此誠摯邀請大家到臺灣一遊，盡情品嚐臺灣響譽國際之美食佳餚。

伍、 結論與心得

保險是保障幸福指數和快樂指數的重要因素，就社會大眾對強制險實施滿意度來看，臺灣的幸福指數要高很多。大陸已進入汽車風險的社會，如何從汽車風險社會走向保險社會，恐怕還需走許多路，是以，臺灣走過之強制汽車保險發展過程是值得大陸效法的。

上海刻正朝向建設為經濟、金融、航運、貿易四大中心，對接國家宏觀發展政策；因而上海交大已先設高級金融研究基地，復基於法學之定位是交大未來之優勢學科及強勢學科，現擬規劃成立保險研究基地，初名為「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業發展與保險法研究基地（簡稱上海保發基地）」。案經交大韓教授提議由上海交大與本中心合作建設上海保發基地，內含合作創辦專業刊物、規劃合作培訓課程之開辦及其他經雙方協商同意之事項等，藉以配合開展兩岸保險相關政策，促進兩岸保險交流，並藉此網絡延伸與上海保險產官學界之合作關係，進而推展本中心教育訓練課程，達成區域保險教育中心之願景。

本中心本次參與「第二屆滬上保險法實務論壇」，將來為落實合作關係，或可更名為「兩岸保險事業與保險法實務論壇」，由本中心與上海交通大學輪流辦理之。